

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项目编号：ZC-FW-258598Z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二卷.....	6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6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66
第三卷.....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使用，4月16日之后将无法使用。请妥善保管此文件，以免丢失。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5日02:00后禁止下载。请勿向他人发放招标文件。

# 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5〕99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2.2 建设规模

2025 年度委计划批复的全部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不含往年续建项目），以及 2025 年招标人开展的项目前期相关管理咨询工作。

2.3 服务期：1095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730 天），实际服务期自从项目启动起至评审完成的全过程项目管理。

2.4 招标范围：2025 年度委计划批复的全部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不含往年续建项目），以及 2025 年招标人开展的项目前期相关管理咨询工作。

### （一）协助开展疏堵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

负责疏堵工程项目的前期咨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具体为：

1、负责实施方案前期研究咨询服务工作，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提出项目实施可行性建议等；

2、参与项目的方案审查、交通优化审查会等前期方案论证工作；

3、根据项目技术需求，提供相应的现场、专家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支持。

### （二）协助办理疏堵工程拆改移手续及过程管理工作：

1、负责委托人、施工单位与涉及各类拆改移单位进行对接，指导各承包人办理进场前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审批手续办理；

2、负责委托人、施工单位组织提前与各类拆改移产权单位（管养单位）进行对接，协调推进相关单位确认拆改移内容、数量、方案和预算；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施工单位与各拆改移产权单位进行工序对接；

3、根据拆改移手续办理进度及项目施工工期，对总工期进行预判，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5、负责审查、汇总项目结算资料并存档，协助发包人开展服务范围内财评相关工作。

（三）林木测绘：根据施工图对永久（或临时）占地内的树木、绿化的规格种类进行测绘和统计，并绘制占用绿化资源矢量地图，且须满足审批要求。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审核（备案咨询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咨询）的单位。具备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城市道路（或桥梁）新改建、疏堵工程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或施工监理或项目管理咨询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投标人，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5.3 递交方法：投标人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4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

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 9.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邮编：100069

电 话：010-63536196-1062

联系人：殷工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邮编：10000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宋玮、赵毅昕、王光鑫、徐扬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10月15日09:00前购买招标文件，2025年10月16日09:00后将无法购买。请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联系人：殷工 电话：010-63536196-10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宋玮、赵毅昕、王光鑫、徐扬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5 年度委计划批复的全部市级疏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不含往年续建项目），以及 2025 年招标人开展的项目前期相关管理咨询工作。
1.3.2	服务期	服务期：1095 日历天（含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730 天），实际服务期自项目启动起至评审完成的全过程项目管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 _____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_____ /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 _____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7时00分之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其他: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3. 2. 3	报价方式	<p>■费率</p> <p>本次采用费率招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报价即为投标费率。投标人对拆改移手续办理及工程咨询服务费、林木测绘费等填报综合投标费率。</p> <p>1、拆改移手续办理及工程咨询服务费 = (建安工程部分咨询服务费基价+ 拆改移部分咨询服务费基价) × 投标费率。</p> <p>(a) 建安费部分咨询服务费基价 = 年度批复内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部分咨询服务费基价之和;</p> <p>单项建安工程部分咨询服务费基价= 以单项工程施工结算价为基数, 并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16〕1685号) 规定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的 70%计算。</p> <p>(b) 拆改移部分咨询服务费基价=年度批复计划内各单项工程拆改移部分咨询服务费基价之和;</p> <p>单项拆改移部分咨询服务费基价=以单项拆改移服务费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金额(或签订合同金额)为基数, 并参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规定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率计算。</p> <p>2、林木测绘费=实际计算得出的林木测绘费 × 投标费率。</p> <p>根据单项工程工作量(树测报告占用资源数量), 按照北京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树木测绘调查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记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招标人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费率控制上限: 1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 需进行质量检测等服务工作的,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费中不予单独计量。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亦不因项目概算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 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 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30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 (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政务服务大厅 11 层) 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 (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政务服务大厅 11 层) 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不得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3 项： 1.2.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6	<b>本项补充：</b>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3.2	<b>本款补充 3.2.6 项：</b> 3.2.6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税费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服务费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网页截图。 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截图。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下列方式提供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等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及最高法（“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网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等）的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其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须含有项目负责人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5. 1		<p>本款修改为：</p> <p>5. 1.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li> <li>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li> <li>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li> <li>④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li> </ul>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5. 1. 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非同一人的，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1. 1 款要求提供参会证明材料。</p> <p>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增加 5. 1. 3 项：</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7. 4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如中标人与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投标人或监理投标人在评标时同时列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选人的情况，招标人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或监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工程管理咨询标段则确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p>
7.5		<p>本款细化为：</p> <p>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发出时间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8.2		<p><b>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u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递交；</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u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li> <li>(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0.2		<p>补充 10.2 款：</p> <p>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可与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中标谈判。中标候选单位在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以及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原件，报招标人核查。</p> <p>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p> <p>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p> <p>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p>
10.3		<p>补充 10.3 款：</p> <p>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p>
10.4		<p>补充 10.4 款：</p>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p>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审核（备案咨询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咨询）的单位。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具备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 1 项（含）以上城市道路（或桥梁）新改建、疏堵工程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或施工监理或项目管理咨询业绩。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1、未处于被交通、住建等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2、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状态。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道桥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获取招标文件，2025年10月14日02:00后将无法使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管理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 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 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

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项目前期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决算评审阶段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如有）有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汇总表中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1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

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姚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王伟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年\_\_月\_\_日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在  
2025年10月15日  
前有效, 请  
妥善保管。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中标费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2:00 前有效，过期作废。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_页),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使用，之后将无法访问。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评标价（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资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或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u>50</u>分  项目管理机构：<u>15</u>分  业绩：<u>20</u>分  履约信誉：<u>5</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费率）</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u>3</u> 位数。</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u>3</u> 位数。</p>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	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4-5 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4 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3 分）
			项目管理指挥部的建设方案（场地布置、人员协调安排等）、内部管理办法。	5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4-5 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4 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3 分）
			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内容与方法，服务承诺和具体实施措施	5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4-5 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4 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3 分）
			项目管理建设实施方案协调设计咨询、监理、施工及各拆改移产权单位关系的具体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8-10 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6-8 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	10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8-10 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项目咨询服务控制方案		要 (6-8 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 (0-6 分)
			对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管理控制、管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4-5 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4 分)
			本项目全过程管理中安全、环保的管理方法及措施	5 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 (0-3 分)
			结合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工程特点对项目及业主的实施中的合理化建议、建设意见及创新应用	5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4-5 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4 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 (0-3 分)
				5 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4-5 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4 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 (0-3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满分 10 分, 以下方法计算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F1- 投标人报价得分； F- 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F=10$ D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 - 评标基准价； E 如 $D1 > D$ , $E=0.2$ ; 如 $D1 < D$ , $E=0.1$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1月16日的评标文件，2025年1月16日之后，本文件将自动失效。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25分	企业业绩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企业业绩比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每多1项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加8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评分为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

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使用，过期将无法访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项目咨询服务单位：\_\_\_\_\_

# 委托项目管理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咨询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_\_\_\_\_。

1. 2 项目投资：根据年度计划内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1. 3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

1. 4 建设规模和内容： \_\_\_\_\_。

## 2. 项目工期目标

项目工期目标： \_\_\_\_\_，实际服务期自从项目启动起至评审完成的全过程项目管理。

## 3.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3. 1 本项目合同费率： \_\_\_\_\_

合同费用 =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林木测绘费) × 合同费率

3. 2 取费标准：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建安费部分管理咨询费以中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为基数并按相应费率的70%计算；拆改移部分管理咨询费以单项拆改移合同金额（审定金额）为基数并按相应费率的100%计算。

林木测绘费：根据单项工程工作量（树测报告占用资源数量），按照北京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树木测绘调查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记取。

3. 3 支付办法：

(1)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中标金额支付合同价的30%（以单项工程施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中确定费率的70%计算预付款总额），剩余款项待该项目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项目咨询服务费总价的80%，剩余部分待根据年度工程项目的财政评审报告按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后支付。

若项目最终未能顺利实施，将不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2) 林木测绘费：待单项工程林木测绘工作完成后，根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树木测绘调查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算费用并支付100%。

## 4. 各方的（合同）权利

#### 4.1 委托人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稽查，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管理，对受托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2)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擅自扩大服务范围、扩大服务规模、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所造成的损失。
- (3)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 4.2 受托人权利

-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总承包、拆改移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等项目各参与方在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拆改移实施方案、规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出建议项目实施后评价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2)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 (3) 受托人有权取得因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内容的合理报酬。

### 5. 各方的（合同）义务

#### 5.1 委托人义务

- (1)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顺利组织工程建设实施创作条件，并应在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实施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a. 负责受托人提供纸质版、CAD 电子版图纸
  - b.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c.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或多名联系人负责项目的联络工作。
- (2)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受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
- (3) 委托人应受托人核拨合同费用。
- (4) 委托人应在 30 天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

#### 5.2 受托人义务

-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2)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并按定期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 (3)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和使用人监督。
- (4)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服务档案资料，在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向使用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6. 各方责任

#### 6.1 委托人责任

- (1) 委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6.2 受托人责任

(1) 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开展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等责任，根据合同负责项目建设的管理。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 a. 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如果违法、渎职造成的工程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 b. 受托人工作不合格时，受托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 c. 受托人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期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作业安全负相应的管理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已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等。

##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7.3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咨询服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当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8. 争议的解决

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各方均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9. 附则

9.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 委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 (2) 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9.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9.3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9.4 委托人代表（如果有）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代表委托人具体履行对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监督职责。

9.5 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

理咨询任务。

9.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3年6月16日之前有效，之后将自动失效。

## 合同附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前期阶段咨询工程师	1	具有道桥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或市政）或一级建造师证书（公路或市政）。
计量合约工程师	1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拆迁协调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环保工程师	1	具有施工或管理或监理安全环保管理经验。
资料员	1	具有施工或管理或监理资料管理经验。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项目中标需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配相关专业人员或技术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B. 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咨询单位)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 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该 项 目\_\_\_\_\_标段的项目管理咨询单位\_\_\_\_\_（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 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 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B.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 1 条 概述

1.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_\_\_\_\_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 第 2 条 甲方责任

2. 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2 乙方在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 第 3 条 乙方责任

3. 1 乙方作为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 2 乙方应当制定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3 乙方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 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 1 若在执行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咨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 条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咨询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填报，内容可增加。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使用，之后将无法访问。

##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管理咨询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投标人自行调查；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投标人自行调查；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投标人自行调查。

#### (二) 项目管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及主要项目管理咨询内容，与项目管理咨询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详见招标文件。

(三) 项目管理咨询依据：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有关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咨询招标文件、委托人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难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在合同专用条件及合同条件附件中确定的收费标准、相关原则、要求及提供的协助，制定人员投入计划，核定项目管理部建设投入，并据以计算投标报价。

(3)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a) 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在本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期内、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派驻现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业主不单独支付。

(b) 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因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项目咨询服务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里，业主不单独支付。

(c) 质量缺陷处理和配合业主和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交竣工验收、决算评审等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另行支付。

5.4 本工程的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5.5 招标人设定投标费率控制上限。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费率控制上限，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6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 通用规范

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

## （二）专用项目管理咨询规范

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行文件。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1. 纸质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以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适用。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适用。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收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项目实施前提供。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5. 技术标准、规范: 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其他相关合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7. 其他资料: 无。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不适用。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不适用。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不适用。

六、项目管理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四)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无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使用，之后将无法访问。

##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使用，4月16日00:00后将无法使用。请妥善保管此文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使用，之后将无法访问。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
-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10月15日02:20分前获取招标文件，2025年10月15日02:20分后将无法使用。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_\_\_ 号至第 \_\_\_ 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 年龄: \_\_\_\_, 职称: \_\_\_\_。
4. 质量要求: \_\_\_\_, 安全目标: \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咨询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盖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截图。

若采用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的招标文件，2025年10月16日02:00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额 (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序号为f44699262f446994156020，系从“[www.zbidding.com](http://www.z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2025年09月15日09时00分起至2025年10月10日16时00分止。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未处于被交通、住建等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0)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状态。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 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在此承诺:

在近三年内 (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附录于2025年10月15日发布的招标文件，2025年10月15日之后修改的文件将不被接受。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____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学制 _____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_\_\_\_\_。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毕业证书

(毕业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

请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内容编制。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使用，过期将无法访问。

##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使用，过期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 的投标费率,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附录98262f44699f41691编制定标文件  
2025-01-05 10:20:20

## 二、其他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使用，过期将无法访问。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使用，之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替。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资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或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4-5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4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管理指挥部的建设方案（场地布置、人员协调 安排等）、内部管理办法。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4-5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4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方法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3.1	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内容 与方法，服务承诺和具体 实施措施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4-5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4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管理建设实施方案协调设计咨询、监理、施工及各拆 改移 产权单位关系的具体措施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8-10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6-8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6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及针对该重点、难点工程提出的项目咨询服务控制方案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8-10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6-8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6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5	对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管理控制、管理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4-5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4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项目全过程管理中安全、环保的管理方法及措施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4-5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4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7	结合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的工程特点对项目及业主的实施中的合理化建议、建设意见及创新应用	科学、可行性强、针对性强（4-5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4分） 可行性差、不合理（0-3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企业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企业业绩比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每多1项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加8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信誉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评为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5年10月15日02:00前使用，过期将无法访问。